

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林文寶兒童文學特藏室服務要點

105年09月05日館務會議通過(105/09/10 陳請 校長核可施行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華文兒童文學學術研究,並兼顧妥善典藏保存特藏資料之任務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林文寶兒童文學特藏室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以為提供特藏資料閱覽服務之依據。
- 二、凡持有本館核發之有效閱覽證讀者,經預約核准流通櫃台報到換證後,持本館林文寶兒童文學特藏室(以下簡稱本室)專屬進出卡,始得進出本室。
- 三、本室開架陳列之一般圖書資料,限於本室閱覽使用,不提供外借與調閱。
- 四、本室典藏之下列資料,採限制閱覽,惟經專案申請者,始得於本室專區內調閱閱覽。
 - (一)資料狀況不佳又尚未修裱,有紙張脆弱、蟲蛀嚴重、硬化黏結、裝訂易於受損等情形。
 - (二)著作權人不同意公開之資料。
 - (三)涉及個人隱私者。
 - (四)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提供調閱者。
- 五、進入本室時,須對圖書資料慎加愛護,並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不得在圖書資料上塗寫任何文字(記號)及其他任何足以損毀圖書資料之動作。
 - (二)限制閱覽之調閱書
 - 1.閱覽前,應先將雙手清洗並擦拭乾淨,必要時依館方要求戴上手套及口罩,在指定之閱讀區內閱覽。
 - 2.手及任何物品(含書寫用的筆)不得壓置於圖書資料上。
 - 3.閱讀圖書資料時,應將書本平置桌上,不得直立、斜放,尤忌捲摺。
 - 4.翻閱圖書資料時,應從書口下端輕輕掀頁,切忌用力或急速掀頁。
 - (三)除行動載具外,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,例如背包、食物、飲料、書籍等等。
 - (四)若有污損、破壞或不當攜出資料之行為,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規則」及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辦理相關違規懲處事宜。
- 六、開放閱覽時間:
 - (一)本室開放時間與本館開館時間相同,採預約開放制,須於預定進出五日前填具本室「進出管理申請表」(附件一)經核准後始得進出本室。
 - (二)囿於本室空間有限,每次申請以二小時為限,後續無人預約得延長使用,同一時段僅受理一件個人或團體申請入內閱覽。
 - (三)盤點、維護、清潔等特殊情形暫停服務,另行公告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